附件一：本科国际学生网上申请上传附件列表

以下申请材料需在系统中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，综合测试/入学报到时需提供一份原件备查，并提供要求数量的复印件：

1. 本人及父母护照照片页：如在中国，请同时提供本人签证页和入境章页（本人护照有效期须晚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，否则入学后无法办理大学第一学年签证）；
2.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或预毕业证明（原件）：
   a) 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交预期高中毕业证明（须由颁发高中毕业证书的高中出具，并注明预计高中毕业时间）；
   b) 已毕业高中生提交高中毕业证书；
   c) 在读大学生除提供高中毕业证书外，还需提供所在大学的在读证明；
3. 个人简历（中文或英文）；
4. 最高学历学校提供的官方成绩单（原件）：
   a) 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高中已有的成绩；
   b) 已毕业高中生提供高中成绩单；
   c) 在读大学生除提供高中成绩单外，还须提供大学已有的成绩；
5. 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四级或以上成绩报告（须在有效期内，申请全英文教学项目不需要提供此项）；
6. 国家/地区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成绩单或/及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（如 SAT/ACT/A-Level/AP/IB/CSCA 等）；
7.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（如 TOEFL/IELTS 等，须在有效期内）；
8. 两封推荐信：推荐信模板将通过系统发送给推荐人；
9. 个人陈述（中文或英文）；
10. 经济担保人表格（表格模板详见申请系统）及经济担保人的在职证明或收入证明；
11. 申请人为中国公民（含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澳门特别行政区，台湾地区居民）移民外国取得外国国籍的，或符合其他教外函【2020】12 号文所述情况的，申请时还需提交：
    a) 入籍证明；
    b) 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；
    c) 出生证明；
    d) 退出中国国籍证明（如有）；
    e) 最近 4 年内（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）在外国实际居住或学习两年以上的记录（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一年，以此类推。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，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）；
    f)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的国籍证明文件，包括已经取得的国外永久居留权证明；
    g) 我校认为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；
12. 免除提供 HSK 成绩的相关证明（母语为汉语/高中阶段使用汉语教学，申请全英文教学项目不需要提供此项）；
13. 个人介绍视频（中、英文双语介绍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大小请在 20MB 以内，视频格式可使用：mov、mp4、avi、rmvb、flv）；
14. 个人作品集：申请艺术类（设计学与美术学）或建筑类需提供个人作品集，作品数量及形式不限；并须签署上传“作品集为本人独立完成”承诺书（承诺书模板详见申请系统）；
15.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（如：获奖证书、其他大学录取通知书等）；
16. 除上述申请材料外，根据情况我校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补充材料。

附注：

1. 以上要求提交的原件材料必须为中文或英文的证明原件，如原件是第三方语言（以韩文为例），则需翻译为中文或英文并进行公证，公证件须与原件一同上传。
2. 下列中国境内的高中毕业证书均被认可：
   a) 中国境内普通高中毕业的学生，须提供所在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普通高中毕业证；
   b) 《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外国人子女学校高中毕业的学生，须提供所在学校的中文高中毕业证书，经我校核查确认后予以认可；

c) 在国际学校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高中毕业的学生，除高中毕业证书外，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。

3. 通过综合测试的申请人须将：外事相关材料，申请表（由申请系统生成，须签字），高中成绩单（原件）等要求材料寄送至我校存档（不可退回）。本人仅能获得一份的正式官方文件原件(如：护照)请不要寄送。
4.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仍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，还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供《在华监护人公证书》（监护人应为在北京居住，有经济来源的中国人或外国人）。